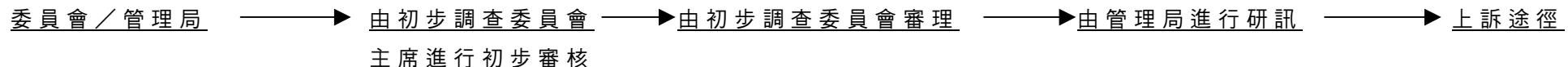


處理投訴的機制



助產士管理局

由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
澄清接到的申訴或告發
審查接到的申訴或告發，以
及被投訴的助產士的陳述，
以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而
研究秘書提交的申訴證據，以
及答辯的助產士或其法律代表
的陳述。
上訴法庭
需要展開紀律研訊。

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

從管理局成員中委任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 (a) 2 名註冊助產士
(b) 2 名並非助產士的人士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 4 名成員中，2 名必須是管理局成員，其中 1 名管理局成員會獲管理局委任為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

管理局的組成

- (a) 署長
(b) 衛生署助產士監督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人仕

- (c) 1 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從事公職服務的註冊助產士
 - (d) 1 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
 - (e) 1 名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
 - (f) 1 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助產士
 - (g) 獲宣布為助產士訓練學校的每間醫院各提名 1 名的註冊助產士
 - (h) 由香港助產士會提名的 3 名註冊助產士
 - (i) 2 名業外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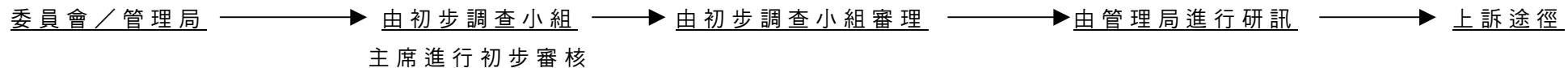
會議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被投訴的助產士可選擇上席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

會議

通常公開進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法律顧問必須出席每一次研訊

處理投訴的機制



護士管理局

研究接到的申訴或告發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無需進一步處理審查接到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被投訴的註冊／登記護士的陳述，以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需要展開紀律處分研訊研究秘書提交的申訴證據，以及答辯的護士或其法律代表的陳述上訴法庭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由管理局，並非登記護士

- 由管理局成員互選產生，並非一定是註冊／登記護士

(a) 主席；及

(b)

 - 如處理對註冊護士的投訴，成員為香港護士協會提名的 2 名註冊護士；或
 - 如處理對登記護士的投訴，成員為香港護士協會提名的 1 名註冊護士和 1 名登記護士

初步調查小組的組成

- 主席；及

 - 如處理對註冊護士的投訴，成員為香港護士協會提名的 2 名註冊護士；或
 - 如處理對登記護士的投訴，成員為香港護士協會提名的 1 名註冊護士和 1 名登記護士。

管理局的組成

- (a) 衛生署護理服務主管；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成員：
● 1 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從事公職服務的註冊護士；
● 6 名註冊護士；
● 1 名精神科註冊護士；
● 2 名有提供護理課程的本地大專院校代表；
● 1 名醫院管理局代表；
● 3 名業外人士；及
(c) 6 名獲推選的註冊／登記護士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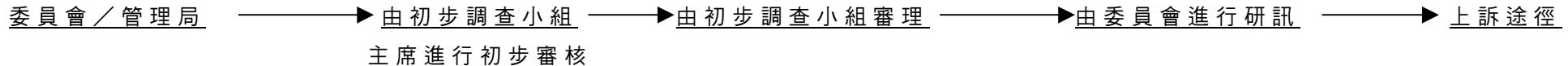
會議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被投訴的護士可選擇出席初步調查小組會議。

會議

通常公開進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法律顧問須出席每一次研訊

處理投訴的機制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研究是否需要法定聲明
審核申訴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
在審閱答辯人提交的陳述書後，研究表面證據是否成立，需要展開紀律研訊
研究秘書和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陳述的個案
上訴法庭

研究是否需要法定聲明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由委員會提名並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 1 名委員會成員

初步調查小組的組成

- 1 名主席
- 2 名非委員會成員並由專業協會提名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成員。

委員會的組成

- 1 名主席，從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中委任，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即專業從業員)除外
- 2 名註冊醫生，其中 1 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 1 名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
- 5 至 8 名專業從業員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名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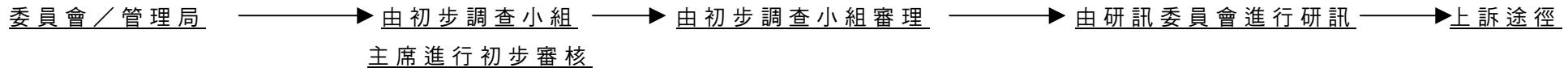
會議

-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會議

- 通常公開進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處理投訴的機制



脊醫管理局

初步調查委員會

研訊委員會

上訴法庭

- 研究是否需要法定聲明
審核投訴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無需進一步處理，抑或表面證據成立，須建議管理局把投訴提交研訊委員會

研究慮秘書和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所陳述的案情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 2名管理局成員，其中1名成員須為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3(2)(b)條所委任的管理局成員，即非脊醫人士

研訊委員會的組成

- 管理局主席出任研訊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主席
 - 最少 3 名管理局成員，包括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3(2)(b) 條所委任的成員，即非脊醫人士

(管理局的組成：1名公職人員、5名脊醫和4名非脊醫人士)

會議

會議

-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進行

處理投訴的機制

委員會／管理局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審理 → 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 → 上訴途徑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審查接到的申訴或告發，以決定是否需要：
- (a) 委出一個紀律委員會，就被投訴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
 - (b) 向被投訴人發出口頭告誡；或
 - (c) 撤銷申訴個案
- 研究秘書提交的申訴證據，以及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的陳述
- 原訟法庭

管理局的組成

- (a) 衛生署署長(主席)；
- (b) 政府化驗師；
- (c) 衛生署總藥劑師；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人仕

- (d) 1名衛生署醫生；
- (e) 1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出任管理局法律顧問的人士；
- (f) 1名在藥理學方面具備資格並全職任教於香港大學的人士；
- (g) 1名在藥理學方面具備資格並全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人士；
- (h) 3名經香港藥學會提名的註冊藥劑師(須為非公職人員)；
- (i) 1名經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須為非公職人員)。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成員)

會議

閉門會議；

在管理局討論到相關個案時，由管理局委任出任紀律委員會主席的衛生署醫生會退席。

委員會的組成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管理局的衛生署醫生(主席)
- (b) 2名由香港藥學會提名並經管理局委任的註冊藥劑師(須為非公職人員)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律顧問

會議

通常公開進行。

引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成立，負責依照第 549 章和《中醫(紀律)規例》的規定，就註冊中醫的操守和紀律進行研訊。中醫組下設紀律小組，負責協助該組履行上述職務。

處理有關註冊中醫的投訴的程序

紀律小組接到投訴或告發，指稱或顯示有註冊中醫：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註冊；
- (d) 在其註冊時並無資格註冊；
- (e) 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
- (f) 沒有向中醫註冊主任披露，有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犯可處監禁罪行的定罪或專業上失當行為的記錄。

紀律小組對所接獲的投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

紀律小組把他們建議進行研訊的個案轉交中醫組

中醫組進行研訊

- 最少要有 5 名中醫組成員出席研訊，其中 1 名須為業外人士；
- 有關中醫有由法律代表，並可盤問證人、提出證據和為自己傳召證人。

中醫組作出決定，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中醫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有關制裁包括：

- (a) 命令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該註冊中醫的姓名；

- (b) 命令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該註冊中醫的姓名，為期一段中醫組認為合適的期間，和命令在該期間屆滿時將該姓名恢復列於註冊名冊內；
- (c) 作出如(a)或(b)段內所指的該等命令，但暫停執行該等命令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唯須受中醫組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
- (d) 命令譴責該註冊中醫；
- (e) 作出如(a)或(b)段內所指的命令，並在中醫組信納為保障公眾而有需要的情況下，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在憲報刊登時起開始生效；或
- (f) 命令向該註冊中醫送達警告信。



假如有關中醫對中醫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中醫組的命令送達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附註：

紀律小組由下述成員組成，而每名成員均由中醫組提名並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任：

- (a) 1 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人士擔任主席；
- (b) 1 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人士擔任副主席；
- (c) 4 名中醫；及
- (d) 2 名本身是中醫組業外成員的人士。